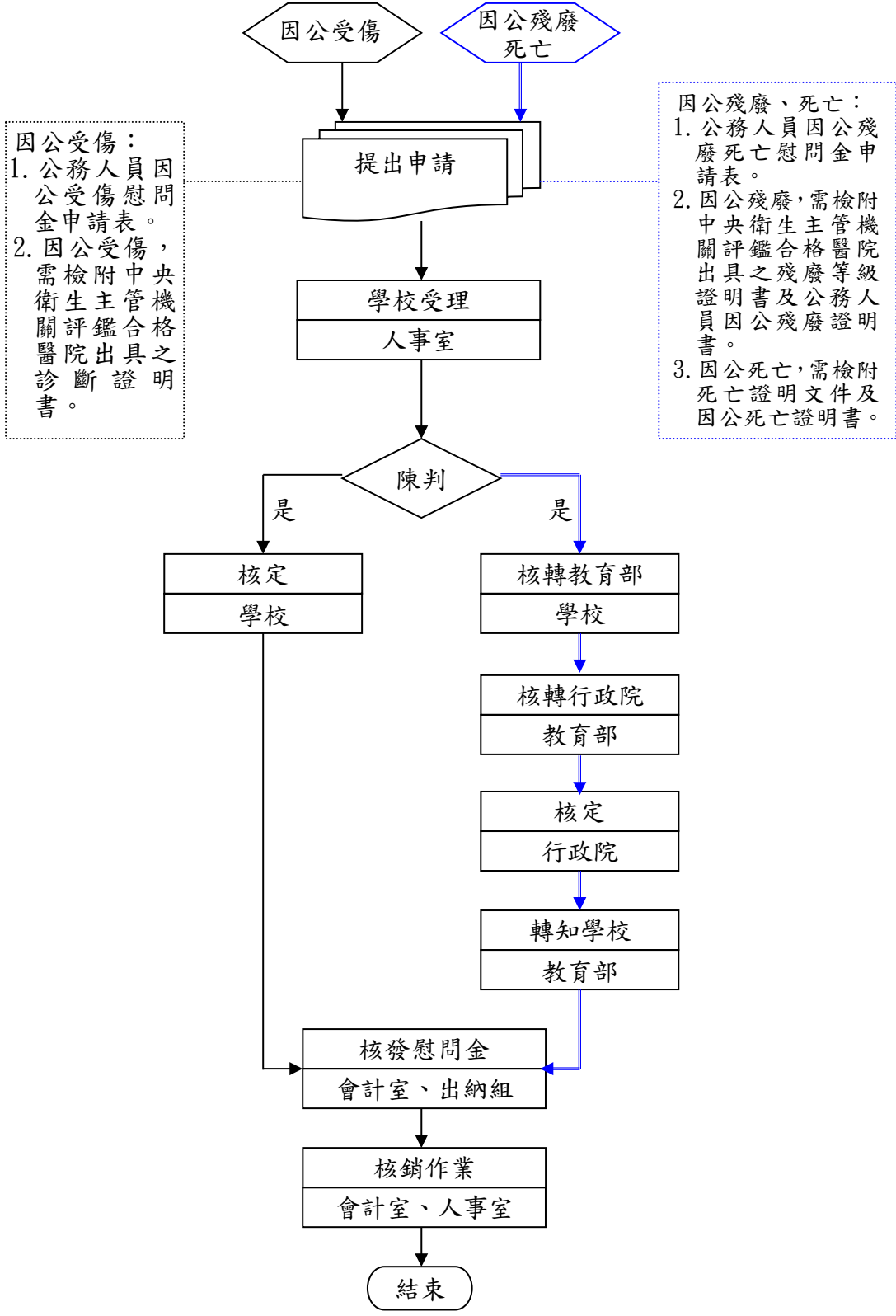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核發作業程序
說明表**

項目編號	人-二-35
項目名稱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核發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 說明	一、申請程序：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一)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二) 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殘廢原因），由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三)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四) 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殘廢或死亡，或因殘廢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殘廢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 (五)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時，人事室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二、救濟：對於慰問金案之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控制重點	一、核定權責：受傷慰問金，由學校核定；殘廢、死亡慰問金，由行政院核定之。 二、請求權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法令依據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使用表單	一、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申請表 二、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死亡證明書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核發作業流程

圖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核發內部控制

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核發作業

檢查日期：__年

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申請、核發作業 (一)是否符合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對象。 (二)是否符合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 (三)是否符合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 (四)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之請求權時效，是否依據規定辦理。 (五)依規定辦理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其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等，是否依其規定辦理。 (六)是否依其規定，在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 (七)是否依規定，依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 (八)是否依規定填報慰問金申請表件之格式。			
三、不服慰問金核定結果之救濟 申請慰問金者，如不服核定結果，是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